

楊一凡 王旭 編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第一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一凡 王旭 編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

第一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序言

中國古代在信息傳播技術不够發達的情況下，榜文、告示成爲官府向民衆公佈政令、法令和上情下達的重要載體。歷史上告示的稱謂有佈告、榜文、文告、公告等多種，不同歷史時期的稱謂也有變化。明代前期及以前各代，「榜文」、「告示」、「佈告」等名稱混相使用。明代中葉以後，爲了體現「上下有別」並區分其適用地域的範圍，皇帝和中央機構其及長官的佈告通常稱榜文，地方各級政府和長官的佈告則稱爲告示。榜文、告示都是官府針對時弊或某種具體事項，向百姓或特定的社會羣體公開發佈的文書，二者雖叫法相異，實際是同一性質的官方佈告。

榜文、告示是兼有法律和教化雙重功能的官方文書。就其內容和功能而言，大體可分爲兩類：一是以告諭、教化爲宗旨。內容是指陳時弊，申明綱常禮教和治國之道，意在使人知所警覺，趨善避惡。二是重申國家法律和公佈地方官府制定的政令、法令，要求臣民一體遵守。後一類榜文、告示具有法律的規範性和強制性，其作爲有法律效力的文書，是國家法律體系的有機組

成部分，也是古代法律的形式之一。

制定和發佈榜文、告示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我國古代一直有重視發佈政令、法律的傳統。西周的「懸法象魏」之制，就是朝廷宣示法律和對民衆進行法制教育的一種方式。春秋末期鄭國執政子產「鑄刑書」、晉國趙鞅和荀寅「鑄刑鼎」，則是諸侯國公佈法律的創舉。歷代爲把法律和政令貫徹到基層，使臣民知法守法，都很重視法律和政令的公佈。自秦漢到唐代，運用榜文、告示公佈政令、法令成爲官府經常採用的方式。史籍中有關這類的記載甚多。查閱兩漢、唐宋詔令及會典類文獻就可看到，「格文榜示」、「版榜寫錄此條」之類的用語頻頻出現，一些詔令後也有「佈告中外，令使知悉」的要求。宋元時期，地方官府和長官運用榜文、告示公佈政令、法令的做法已很盛行，本書收錄的朱熹、黃榦、真德秀、馬光祖、黃震、胡祇通榜文和王惲告示等就是這類文書。明清時期，不僅君主和朝廷六部發佈榜文，各級地方長官和巡按各地的朝廷命官也把發佈告示做爲治理地方的重要措置。在地方志、歷史檔案、明人和清人文集中，特别是在一些主持過省、府、州、縣政務的官員的文集中，就保存了大量的告示和告示彙集類文獻。

因時代久遠，明代以前發佈的榜文、告示大多失傳，完整存世的這類文獻已不多見。現知的

明清兩代的榜文、告示，明中葉至清末各級地方政府頒佈的告示數量相當可觀，而皇帝和朝廷六部發佈的榜文，除明太祖朱元璋頒佈的《教民榜文》、《南京刑部志》所載明太祖、明成祖在洪武永樂年間頒佈的榜文以及《軍政備例》所輯榜例外，則比較零散且存於各種史籍、檔案中。鑒於由朝廷發佈的幾部代表性榜文已分別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等書出版，也鑒於歷代發佈的告諭、教化類榜文，內容大多雷同，本書主要收入宋、元、明、清四代有關地方長官發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榜文、告示。

各級地方政府和長官用以公佈法令、法規的榜文、告示，不是官員隨意可以發佈的，它的制定和公佈有一定的審核、批准程序。其程序以制定權限的不同分爲以下幾種情況：一種是下級針對某種事項擬定榜文、告示文本，經呈報上級批准後，以下級長官名義發佈。另一種是由上級針對某種事項製作榜文、告示文本發給下級，以上級長官名義發佈，或授權以下級長官名義發佈。還有一些屬於勸農、觀風、喪葬、育嬰、禁賭、防盜、風俗等方面的榜文、告示，均因有規可循，各級地方政府可依照朝廷授權或上級的有關政令、法令的精神制定發佈。榜文、告示通常是張貼或懸掛在道路四通八達或人口密集之處，以便及時讓更多的百姓知曉。另外，有一些榜

文、告示是專門針對諸如吏胥、兵丁和書生等特定羣體發佈的，這類榜文、告示通常是在被告知的對象所在地公告或張貼的。還有一些榜文、告示是刻於石碑之上，要求人們永久銘記和恪守。

具有法律效力的榜文、告示，以規範民間事務管理、地方行政事務管理等方面的法令、法規為主，其內容涉及到吏治、安民、錢糧、學政、約束兵丁、鹽禁、救荒、庶務、關防、獄政、詞訟、鄉約、保甲、風俗等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榜文、告示所及事項，既有諸如防火、防盜、息訟、禁賭、禁殺牛、禁吏胥勒索等普遍性問題，也有因地域、人文環境、習俗各異和天災、戰亂出現的特殊性問題，如遇凶年賑濟災民，社會動蕩時期強化團練，禁止某地的陋習，在某一特定地域興修水利和其它工程，推廣適合於本地生長的農作物及種植方法等。這些榜文、告示生動具體地記錄了地方政府實施法律、法規和鄉里治理的情況，也記載了當時的法制環境和各種社會問題。

與其它官文書、法律、法規比較，榜文、告示具有以下特色：其一，文字比較簡潔，往往帶有書寫人員的語言風格。榜文、告示大多篇幅較小，圍繞陳述事項條分縷析，申明法之所禁。出於不同官員之手的榜文、告示，文風各異，講究修辭者有之，樸實無華者有之，用口語寫成者

亦有之，但語言一般都較為精煉、通俗，易於為基層民衆所理解。其二，內容針對性強。所通告的事項通常單一、具體。這些事項是當地亟待解決的突出社會問題，或者是國家法律未曾涉及的具體問題。榜文、告示通篇圍繞要解決的問題闡明是非、利害，並有相應的處置措施。其三，規範性較差，適用時效較短。榜文、告示一般是應急而發，通常是在短時期內發揮作用，一旦問題得以解決或官員離任，其效力往往不能持久。

在中國古代的地方法制建設中，榜文、告示具有其他法律、法令和官方文書不可替代的作用。歷代制定的法律種類甚多，條目冗雜，平民知之甚少。榜文、告示寓申明法令與道德教化於一體，內容是百姓關心的民間事務。官府以榜文、告示的形式公佈和宣傳法律，針對具體事宜具體指導，在實施法律方面具有直接、快捷的特點。在古代地方官府官吏有限、信息傳播不便的條件下，榜文、告示不僅是公佈法律法令和進行法制教育的重要途徑，而且是加強官民溝通、提高辦事效率的有效方式。在中國古代法律體系中，律、例、令等各種法律形式並存，朝廷立法與地方立法並存。地方立法作為朝廷立法的補充，在國家法律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以官府或地方長官名義發佈的法令、法規，大多是運用榜文、告示的形式公佈於衆的。朝廷制定的一些有關治理

地方的單行法律及實施法律的措施，也常是運用榜文、告示的形式向民衆進行宣教的。因此，要全面、正確地認識和闡述中國古代法制，必須注重對榜文、告示的研究。

由於歷史上發佈的榜文、告示散存於各類古籍之中，利用起來十分困難，學界長期以來很少有人對其進行探討。爲推動這一領域的研究，楊一凡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起，陸續進行了榜文、告示的搜集工作，經多年努力，複製了一批這方面的珍貴資料。但因諸事纏身，有許多古籍未來得及查閱，選編工作遲遲未能進行。二〇〇五年夏，在內蒙古大學法學院任教的王旭到北京研修。兩人通力合作，歷時一年有餘，又查閱了數千部古籍，大體弄清了古代榜文、告示的現狀，並在此基礎上完成了本書的選編。

從已知的古代榜文、告示現存狀況出發，我們確定了本書的選編原則，即：以收入宋、元、明、清四代地方長官發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榜文、告示爲主，以收錄版本稀見和有代表性的告示爲主。因本書係影印出版，一些篇幅較小的榜文、告示未予收錄。又考慮到清代後期發佈的告示數量巨大，對於清嘉慶朝以後的告示，僅選擇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收入。對於許多告諭、教化類告示和已整理出版的榜文，未予收入。這樣，本書彙集的榜文、告示當有不少遺漏，敬請讀者見

諒。

在本書編纂出版過程中，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爲本書的印製提供了資助。該中心宋國範教授和吳小雲女士參加了本書部分資料的搜集和複製，王歡女士承擔了影印件的校對。我們向爲本書出版做出奉獻的單位和個人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的研究是一個新的課題。我們期待有更多的學者進行這一領域文獻的整理和研究，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問世。

編者

二〇〇六年十月

編纂凡例

一、本書以促進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研究，保存稀見的古代榜文、告示爲宗旨。全書收入宋、元、明、清四代六十餘名主持過地方政務的官員發佈的榜文、告示一千七百餘件，分爲十冊編輯出版。

二、古代榜文、告示分爲告諭、教化類和公佈法令、法規類兩種，本書以收入公佈法令、法規類榜文、告示爲主。對於宋、元兩代的告諭、教化類榜文，也適當收入。

三、本書重點收集有代表性的或篇幅較大、且版本稀見的榜文、告示，對於散藏於各類古籍中的篇幅較小的文獻未予收錄。對於清嘉慶朝以後發佈的告示，祇收入代表性文獻，其它未予收錄。

四、有些文獻以輯錄榜文或告示爲主，並夾雜有其它內容，爲保持文獻的原貌，收入本書時沒有刪除。

五、本書所收文獻大多選自古人文集和其它各類古籍，在各文獻的篇名頁標明作者、原書的書名和版本。

六、各文獻大體以形成的朝代及作者出生年代先後爲序排列。爲保證分冊均勻，個別文獻作者生卒相近者適當調配。

七、各文獻的底本盡量選擇文字清晰、無缺頁者。凡有墨污水漬，認真描潤。原書有缺頁者，盡量補配。各本皆缺者，則在書框外註明缺頁。

八、本書第一冊編有總目，開列文獻名、作者、版本及所見頁碼，各冊前又備有本冊目次。

九、本書第十冊末附有文獻作者簡介，供讀者研讀文獻時參閱。

古代榜文告示彙存總目

第一冊

朱熹榜文
〔宋〕朱熹撰 〔清〕朱玉輯
清雍正八年朱玉重刊朱子文集大全類編本 一

黃榦榜文
〔宋〕黃榦撰
元刊延祐二年重修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本 八五

真德秀榜文
〔宋〕真德秀撰
清光緒元年印養正圖解本 一一五

馬光祖榜文
〔宋〕馬光祖撰
清嘉慶六年金陵孫忠愍祠刊景定建康志本 一七一

黃震榜文
〔宋〕黃震撰
文淵閣四庫全書 黃氏日抄本 一八一

胡祇通榜文
〔元〕胡祇通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紫山大全集本 三九三

王惲告示

〔元〕王惲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秋澗集本

四〇一

尹昌隆榜文

〔明〕尹昌隆撰

明萬曆刊尹訥菴先生遺稿本

四一五

黃福榜文

〔明〕黃福撰

明嘉靖馮時雍刊黃忠宣公文集本

四二一

文林告示

〔明〕文林撰

明刊文溫州集本

四二九

汪循告示

〔明〕汪循撰

清康熙刊汪仁峰先生文集本

四四一

海瑞告示

〔明〕海瑞撰

清康熙十八年邱氏可繼堂重刊邱海二公文集合編本

四五二

徐學謨告示

〔明〕徐學謨撰

明萬曆五年刊四十年徐元嘏重修徐氏海隅集本

四七七

支大綸告示

〔明〕支大綸撰

明萬曆清旦閣刊支華平先生集本

四八五

江東之告示

〔明〕江東之撰

清乾隆八年東皋堂刊瑞陽阿集本

四九九

方揚告示	〔明〕方揚撰	五二五
	明萬曆四十年方時化刊方初菴先生集本	

郭子章告示	〔明〕郭子章撰	五五五
	明萬曆刊續衣生黔草本	

吳仁度告示	〔明〕吳仁度撰	五七三
	清乾隆吳炯刊吳繼疏先生遺集本	

劉時俊告示	〔明〕劉時俊撰 孔貞時輯	五八三
	明萬曆刊居官水鏡本	

莊起元告示	〔明〕莊起元撰	六六一
	明萬曆刊漆園卮言本	

第二冊

左懋第告示	〔明〕左懋第撰	一
	清乾隆五十八年左彤九刊左忠貞公剩藁本	

堵胤錫告示	〔明〕堵胤錫撰	四七
	明崇禎刊權政紀略本	

重刻律條告示活套	〔明〕佚名撰	八七
	明刊本	

蔡士英告示

〔清〕蔡士英撰
清順治刊撫江集本

二六九

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所載告示(上)

〔清〕李漁輯
清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

三四三

第三冊

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所載告示(下)

〔清〕李漁輯
清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

一

于成龍告示

〔清〕于成龍撰
清康熙二十二年刊于山奏牘本

二九七

黎士弘告示

〔清〕黎士弘撰
清康熙刊理信存稿本

四二一

魏際瑞告示

〔清〕魏際瑞撰
清康熙刊四此堂稿本

四五九

第四冊

李之芳告示

〔清〕李之芳撰
清康熙刊李文襄公別錄本

一

洪若皋告示
〔清〕洪若皋撰
清康熙刊南沙文集本
.....
二〇七

劉澤霖告示
〔清〕劉澤霖撰
清康熙五十二年重刊蒞鳳簡言本
.....
二五七

楊捷告示
〔清〕楊捷撰
清康熙二十二年世澤堂刊平閩記本
.....
三一五

趙吉士告示(上)
〔清〕趙吉士撰
清康熙刊牧愛堂稿本
.....
五〇九

第五册

趙吉士告示(下)
〔清〕趙吉士撰
清康熙刊牧愛堂稿本
.....
一

彭鵬告示
〔清〕彭鵬撰
清康熙愚齋刊古愚心言本
.....
一〇五

吳璣告示
〔清〕吳璣撰
清乾隆三十四年太平趙熟典刊思誠堂集本
.....
一九七

鄭端告示
〔清〕鄭端撰
清康熙刊日知堂文集本
.....
二二五

陳朝君告示

〔清〕陳朝君撰
清康熙二十八年刊蒞蒙平政錄本 二六五

張我觀告示

〔清〕張我觀撰
清雍正四年刊履覽集本 四三七

趙申喬告示

〔清〕趙申喬撰
清雍正五年何祖柱懷策堂刊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本 五三一

第六冊

呂履恒告示

〔清〕呂履恒撰
清乾隆十五年呂憲曾刊治古堂文集本 一

張伯行告示

〔清〕張伯行撰
清乾隆刊正誼堂文集本 七

田文鏡告示

〔清〕田文鏡撰
清雍正五年自刊撫豫宣化錄本 二五

朱奇政告示

〔清〕朱奇政撰
清雍正十三年刊同安紀略本 二八一

戴兆佳告示

〔清〕戴兆佳撰
清嘉慶九年活字重印天台治略本 三三七